

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旭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方案及表决情况

经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门整体外迁湖南省株洲市的议案》。

公司下属生产制造部门,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民企科技园 6 栋 3 楼、7 栋 1 楼。因深圳市宏观政策调整，劳动力、原材料、房租等成本持续上涨对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模式、整体可持续发展产生了影响，同时，公司现租赁的厂房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且 2017 年 9 月 26 日已接到物业通知，其明确租期到期后将收回厂房进行改造，不再续租，为此拟将生产制造部门整体从深圳市南山区

西丽民企科技园 6 栋 3 楼、7 栋 1 楼外迁至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天易大道 959 号高科新马金谷 B1 栋 101、201、301。公司目前已准备充足的库存以应付搬迁期间订单发货需求。同时,公司也将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尽快完成搬迁,全部搬迁事宜预计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号完成。

预计此次公司生产制造部门的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